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eport

##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結果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該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界定之詞彙與該通函及該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該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076,062股，為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進行投票時，未受任何限制。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庫存股份，亦無任何由本公司購回且尚待註銷之股份。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進行點票。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179,454,299 (99.99%)	63 (0.01%)	179,454,362
2.	宣派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179,454,299 (99.99%)	63 (0.01%)	179,454,362
3a.	(i) 重選陳正煊先生為執行董事。	179,454,299 (99.99%)	63 (0.01%)	179,454,362
	(ii) 重選潘耀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79,454,299 (99.99%)	63 (0.01%)	179,454,362
	(iii) 重選黃達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79,454,299 (99.99%)	63 (0.01%)	179,454,362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前之董事酬金。	179,454,237 (99.99%)	125 (0.01%)	179,454,362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79,454,299 (99.99%)	63 (0.01%)	179,454,362
5.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	179,450,049 (99.99%)	4,313 (0.01%)	179,454,362
6.	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179,454,299 (99.99%)	63 (0.01%)	179,454,362
7.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金額為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	179,449,987 (99.99%)	4,375 (0.01%)	179,454,362

附註：有關決議案的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贊成第1項至第7項決議案之票數均達50%以上，所有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除黃達昌先生、葛友勤先生、謝瑞賢女士因其他個人事務未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修良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謝瑞賢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